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486
8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6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81/15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一、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1-6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目前的任务	1-5
B.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组成	6
二、载有对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的来文	7-12
三、国际标准及南非立法	13-34
A. 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	14-18
B. 对南非现行的有关工会权利及自由的立法和惯例的分析	19-34
四、审议来文	35-64
A. 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会员的案子	43-53
B. 逮捕南非作家协会成员的案子	54-56
C. 禁止黑人工会筹集资金	57-58
D. 警察和政府干预工业纠纷	59-64
五、结论和建议	65-68
六、通过报告	69

附 件

一、被捕工会会员名单

二、1981年6月12日人权司司长给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罗洛夫·博萨先生的信

一、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目前的任务

1. 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67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设立，其任务是调查有关对南非拷打和虐待犯人提出的指控，以及根据1967年6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16(XLII)号决议的指示精神，调查有关对南非侵犯工会权利提出的指控。理事会以后的多项决议不断地延长和扩大了这一任务规定的内容，授权工作组每年继续注意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问题。

2. 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三十七届会议第5(XXXVII)号决议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1/137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这一决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41号决议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问题，并在1982年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关于这方面，提请理事会注意可能由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关于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的第5(XXXVII)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E/CN.4/1485)。

4.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1981年5月8日的第(1981/155号决定已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对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的来文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请其审议这些指控并于1982年就此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指控的来文载于E/1981/28号文件。

5. 为执行上述的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其自1967年以来一直遵照的程序¹编写了本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82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1982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

B.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组成

6. 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1611次会议的第5(XXXVII)号决议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由下述专家以个人身份组成、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兼报告员，布拉尼米尔·詹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安南·阿金·凯托先

¹ 参看下文第11和12段。

生(加纳)、温贝托·迪亚斯—长萨诺伊瓦先生(智利)、穆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以及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

二、载有对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的来文

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1980年7月2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一封载有对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的信函。载于E/1981/28号文件的该信函的内容如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7(X)号和474A(XV)号决议列明的程序,兹送交一封有关南非共和国政府侵犯工会权利的正式信函。提供细节和背景资料的信函附后。信件的一份副本同时送给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供其参考。

“考虑到情况的严重性,谨请紧急审议这一信函,以便:

- (a) 促使南非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工会会员;
- (b) 结束警察和政府对工业纠纷争端的干予;
- (c) 解除对南部非洲工会联合会施行的筹资禁令;
- (d) 承认黑人独立工会运动享有充分的结社自由和无阻碍的集体谈判的权利。

(签名)克斯顿总书记”

8. 此外, E/1981/28号文件还载有关于下述几方面的资料: (一)逮捕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成员的案子; (二)逮捕南非作家协会成员的案子; (三)禁止黑人工会筹集资金; 以及四警察和政府干予工业纠纷。

9. 为方便审议该信函, 本报告的附件一转载了被逮捕的人的名单。

10. 鉴于这些指控涉及一个不属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在1980年10月29日的一项照会中, 要求有关的政府能同意关于将这些指控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7(X)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及调解委员会的做法。秘书长请南非共和国政府在1980年12月29日之前将答复

交给他。截至1981年2月10日，并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²

11. 应指出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0年2月17日的第277(X)号决议规定了在对一个不属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出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方面应遵照的程序。

12. 遵照上述的理事会第277(X)号决议关于对一个不属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指控必须首先提交理事会的规定，又因为没有取得南非政府的同意，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研究过上述指控之后，通过了第1981/155号决定，决定将E/1981/28号文件中所载的有关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上述来文转交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并请工作组于1982年就此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国际标准及南非立法

13. 特设专家工作组为适当地审查它所收到的来文，考虑了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并研究了现行的南非立法。

A. 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

14. 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见之于多项在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制订的文件，这些标准见于：

(a) 《联合国宪章》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考虑到：第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第五十五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以及第五十六条，其中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宗旨；

(b) 《世界人权宣言》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第1, 2/7/条，其中禁止对人权的行使以及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事实行歧视；第13条，其中规定，人人得在国境内自由迁

² 南非共和国已于1966年3月11日退出国际劳工组织。

徙和居住；第20条，其中规定，人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23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以及第24条和第30条；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第8条，其中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保证：

- (1)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
- (2)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 (3)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
- (4)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工作组认为，其中的第22条特别相关，该条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保证“〔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为保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e)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

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了其中的基本原则，即言论和结社自由对于持续进步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也曾考虑到第二条(a)款的规定，其中断言，全体人类有权不受歧视地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平等机会的情况下，追求他们的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f)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享有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1948年)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考虑了第3条，其中规定，工人和雇主的组织有权制订自己的章程和规章、完全自由地选举自己的代表、组织自己的行政管理和活动以及制订自己的计划。政府部门不应进行任何干予以限制此种权利或妨碍此种权利的合法行使；

(g)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适用享有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原则的第98号公约》(1949年)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其中的第1条至第4条的各项规定，大意是，工人应充分享有免受各种歧视行为的保护，应从所采取的有关享有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各项措施中获得利益；

(h) 《国际劳工组织1964年7月8日通过的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

(i)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考虑到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其中谴责任何对人、人群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的做法，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也考虑到第6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获得有效保护，免受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伤害，并在受到伤害时得到补救；

工作组也考虑到第5条，其中特别提到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j)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

(k)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年)

其中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15. 特设专家工作组也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这些规则适用于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者的第2076(LXII)号决议。

16. 工作组也考虑到联大根据第五届联合国关于防止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的建议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17. 最后，在不妨害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特别是联大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政府组织的决议。

18. 南非认为，它不受上述的某些文件的约束。但是，所引的这些文件作为法律的普遍原则，对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对南非，具有约束力。

B. 对南非现行的有关工会权利及自由的立法和惯例的分析

19. 除于1981年3月公布并提交议会通过的1956年《工业调解法》的修正案之外，特设专家工作组所考虑的南非关于工会权利的主要法律也就是那些对来文中所述人士实施的法律，这些来文已引起工作组的注意。除1956年《工业调解法》以及有关该法的一项提交议会的、表示要制订许多条款以进一步控制工会的议案的摘要外，工作组考虑到《普通法修正案》(1966年第62号法令)，特别是1950年《国内治安法》(经1976年第79号法令《国内治安法修正案》予以修正)第22条、《资金筹集法》第29条、《反暴乱集会法》(1956年第17号

法令) (经《反暴乱集会法修正案》(1974年第30号法令)予以修正、以及《反恐怖法》(1967年第83号法令)。

1. 《工业调解法》(1956)

20. 根据1956年《工业调解法》，非洲人工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因而不能派代表参加按该法设立的调解或集体谈判机构。该法规定，只有“白人”和“有色人”的工会，以及由“白人”和“有色人”组成的“混合”工会，方可登记。这一法律也载有一些旨在妨碍“混合”工会的建立和进行工作的条款，“混合”工会就是成员为“白人”和“有色人”的领薪雇员和雇佣劳动者的工会。任何法律均未载有承认非洲人工会存在的规定。如果按《工业调解法》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工会的成员就会得到某些利益。但非洲人领薪雇员和雇佣劳动者只能在得不到任何此类利益的情况下工作。那些已登记的工会，其成员可以得到保护，不会因为他们是工会成员而受到损害或歧视。但是，非洲人工会的成员却得不到任何法律的保护，不能幸免于因是这些组织的成员而受到的损害。由于制订了许多可以用来给工会会员、特别是给非洲人工会会员带来麻烦的、因而限制了非洲人工会活动的规章，使上述法律的各项条款得到加强。用来对付工会会员的法律包括：1966年第62号法令《普通法修正案》、1950年《国内治安法》一经1976年第79号法令《国内治安法修正案》予以修正、1978年《资金筹集法》、1956年第17号法令《反暴乱集会法》，以及1967年第83号法令《反恐怖法》。有必要指出的是，所有这些法律常常是被用来阻碍非洲人工会组织的活动。

21. 一项以维安(Wienhann)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的修正《工业调解法》的法案表明，为了加强国家对工会活动的控制，将制订一些新的条款，但同时给人以法律已放宽的印象。

22.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先前的一些报告(E/CN.4/1365第185—195段，E/CN.4/1429第50—53段)中已详细地叙述了载于(维安)报告第一部分的那些最重要的建议，并详细说明了该法案对工业调解所起的作用，那就是第一次承认了黑人工人有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作组还从其他来源收到了类似的资料。³

³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1981年《总干事关于执行有关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的第十七次特别报告》，第70—81段；提交给1981年5月20日至27日于巴黎召开的关于对南非制裁的国际会议的文件：“1976年暴动以

2. 《普通法修正案》(1966年第62法令)

23. 《普通法修正案》(1966年第62号法令)规定可拘留任何一个恐怖主义嫌疑犯以及其他的人等,进行审讯。按该法第22条的规定,任何警官有权在逮捕状的情况下拘留某一嫌疑犯,拘留时间可为14天或为由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不时根据警察总监签署的出面申请决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如果申请未遭拒绝,则拘留期限可以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早先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中表明,这一规定也用来准许对纳米比亚境内人士的拘留,但在纳米比亚并不适用90天及180天法律。

3. 《国内治安法》(1950年,经《国内治安法修正案》(1976年第79号法令)予以修正

24. 1976年第79号法令(1976年《国内治安法修正案》);修正了1950年第44号法令(1950《镇压共产主义法》);特别是更改了该法令的名称,该法令现称为1950年《国内治安法》,本报告使用的就是这个名称。⁴根据该法的规定,司法部长有权下令不定期地拘留任何人,不用提交法院。由于在该法中增添了一项重要的条款,因此,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使部长级无人可与抗衡的行动得到准许的那种情况,这样就把那些“危及或疑为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维持”的活动统统列入“共产主义”这一广泛的定义。由于非洲人工会得不到登记,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因此,非洲工人相对于他是工会成员而遭受的报复性措施,得不到任何合法的保护。

25. 新的《国内安全法》禁止出版和集会的自由,禁止任何人进入或离开限定的区域—事实上就是禁锢—如果部长认为,这些人危及国家安全的话。需要指出的是,修正后的法令的范围比之1950年的法令更广,因为它不再仅仅适用于那些被部长认为是“促进实现共产主义的目标”的人。该法令还规定无限期地延长已受监禁的任何人的监禁期限,如果司法部长坚信,此人参与了那些被认为是危及国

注脚接上页

来的南非情势”(A/CONF.107/3),第35—38段;John Qaetsewe (南部非洲工会大会秘书长)所作的“南非的跨国公司里的生活和劳动”的报告,反种族隔离中心,说明和文件,25/28,1980年12月。

⁴ 1976年6月16日《政府公报》。

家安全或危及公共秩序之维持的活动。 这条规定每次生效12个月，但可以延长。在该法令中还增加了一项与1965年《刑事讯讼法修正案》中条款⁵类似的条款，可以把任何人作为证人一次拘留180天。 最后，《从国内治安法》取消了法院根据《反暴乱集会法》对罚金和刑期所加的任何限制。

4. 《反暴乱集会法》(1956年第17号法令)，经《反暴乱集会法修正案》(1974年第30号法令)予以修正

26. 特设专家工作组已在其早先的报告中审议有关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其他来文时，对此法令作了分析。⁶ 应特别指出的是，根据1956年法令第2条第(3)、(4)两款的规定，“司法部长可在任何期间或一段特定的期间禁止任何公共集会或某个特定的集会，如果他认为，为维持社会安定有必要或适宜这样做的话”。

27. 修正1956年《反暴乱集会法》的1974年第30号法令，其第2条(1)款加强了地方法官的权利。不管在任何时候，只要地方法官有理由认为社会的安宁将会遭到严重的威胁时，他就可禁止在某一特定地点或某一特定区域或在其区内的任何地方举行的任何集会，但禁止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地方法官的决定不用提交司法部长，而在该法令修正之前，这种决定是必须提交司法部长的，而在该法令修正之前，这种决定是必须提交司法部长的。此外，根据1974年第30号法令第2条(6)款的新规定，只要参加了某个受禁止的集会就构成犯罪，可处以100兰特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 该项规定现已不再适用，因为正如上述，《国内治安法》取消了根据《反暴乱集会法》对罚金和刑期所加的任何限制。

5. 《反恐怖法》(1967年第83号法令)

28. 该法令制造了一项所谓“恐怖主义”罪，可据此对任何人进行追溯性的指控，因而可以无限期地单独禁闭任何一个被怀疑同“恐怖主义”有任何联系的人。

29. 有关恐怖主义定义的主要内容见于该法令第2条，其中规定，“凡怀着危害共和国或共和国任何一部分的法律和秩序的意图，在共和国内或任何别的地方作出任何犯罪行为或试图作出……任何犯罪行为者”，即犯有恐怖主义罪。凡怀着此种必要的意图，为此种行动进行共谋、煽动或教唆，不管其为指挥、援助、建议、

⁵ 该法令已在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1972年报告(A/8770)中作了分析。

⁶ 特设专家工作组已在E/5765号文件，第32—34段中分析了该法令的各项条款。

鼓励还是争取任何人作出此种行动，也都是视为“恐怖主义”。

30 因此，“恐怖主义”是一项内容没有明确规定的行动。与此有关的意图也过于空宽泛而含糊的确，按照第2条的规定，如果参加了一次违反交通规则和平示威，就是一项罪行。

31. 该法令第6条(1)款规定，如果任何一个相当于陆军中校衔或更高的警官有理由认为，任何一个偶尔在共和国的任何一个地方的人是个“恐怖主义者”或对南非警察隐瞒了有关“恐怖主义者”或有关违反该法令的罪行的任何情况，该警官可在无逮捕状的情况下，逮捕此人或使此人被逮捕，并按照警察总监可能根据部长的指示不时决定的地点和条件，将其拘留或使其被拘留，对他进行审讯，直至警察总监认为，此人已在上述的审讯中令人满意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或认为，没有必要再拘留他，因而下令释放他时为止，或直至根据第(4)款的规定下令释放他时为止。该款授权部长得在任何时候下令释放任何被拘留者。

32. 该法令第6条(5)款不许任何法院对根据该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效力发表意见，也不许任何法院下令释放任何被拘留者。

33. 该条(6)、(7)两款规定，除部长或执行公务的国家服务的官员之外，任何人不得接近任何被拘留者，无权拥有与任何被拘留者有关的或从任何被拘留者方面得到的任何官方资料(第(6)款)，并规定，如情况许可，地方法官应至少两星期一次私下同被拘留者进行谈话(第(7)款)。

6. 1978年《资金筹集法》第29条

34. 部长可禁止某些个人或组织募集捐款，或禁止为了或代表这些个人或组织募集捐款，不管募捐的目的或方式如何：

- (a) 如果部长认为符合公共的利益，尽管有该法令的规定，他可通过官方公报发出的通告，禁止通告中所述的人或组织募集捐款，或禁止为了或代表该人或该组织募集捐款，不管募捐的目的或方式如何；
- (b) 不得颁发或领取与此种禁止相抵触的任何委托书、许可证、登记证、特别委托书、特别许可证或临时委托书；
- (c) 部长可在任何时候通过类似的通告方式修正或抑回(a)段所述的决定。

四、审议来文

35. 特设专家工作组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于伦敦和1982年1月4日至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55号决定送给它的来文。

36. 鉴于理事会第1216(XLII)号决议第6段授权工作组“接受来文并听取必要的证词”，工作组于1981年6月12日致函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秘书长，请其指派一位该组织的代表，能向工作组提供它可能希望得到的有关这些指控的补充情况和细节。

3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给特设专家工作组送来了许多文件，载有关于南非立法的资料以及有关来文中所述的某些人的案子的细节。

38. 南部非洲工会大会的代表伊尔瓦·麦凯小姐在特设专家工作组1981年7月2日于伦敦举行的第551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报告了有关来文中所述那些人的情况。

39. 此外，国际劳工局也向工作组送来了有关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的问题资料。

40. 根据以往的程序，1981年6月12日的信函是代表特设专家工作组送至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其中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55号决定通知了他。特设专家工作组请南非政府就上述来文的审议提出意见。但至今未收到任何答复。该信函载于附件二。

41. 为编写本报告，特设专家工作组系统地分析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南部非洲工会大会代表提供的情况，工作组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对所提供情况进行了研究，同时也考虑了南非现行的与工会权利和自由有关的立法。此外，工作组根据其了解的情况，打算在下文中就来文中所述的四个案子新的发展情况作一简要说明。

42. 考虑到已收到的情况的连贯性，工作组打算按以下审议次序进行分析：(一)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会员的案子；(二)逮捕南非作家协会成员的案子；(三)禁止黑人工会筹集资金；(四)警察和政府干预工业纠纷。

A. 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会员的案子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的分析

43. 根据来文所载的情况,肉类工业中的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的成员是于1980年5月开普敦肉类工业工人罢工期间被捕的,那次的罢工是因为特布尔湾冷藏公司的资方拒绝承认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由六位代表组成的工人委员会而引起的。资方坚持只承认一个联络委员会,但工人们不接受这一委员会,理由是,这在组成上意味着,进行以种族为基础的分化和不能接受的控制。

44. 建立联络委员会,那是在1973年《工业调解法》的修正案中规定的。古尔德教授⁷在最近的一次研究报告中指出,雇主们之所以喜欢联络委员会,是因为这些委员会由相等数字的白人和黑人代表组成,并由雇主负责。此类促进联络委员会的立法,其意图是建立一种机构代替未获登记的黑人工会。这样,当局就比较容易监督黑人工会的任何活动,并在需要时,使此类活动停止下来,其办法是,根据诸如《普通法修正案》、《国内治安法》或《反恐怖法》等镇压性立法,将某些工会的领导人抓起来。⁸

45. 因此,1980年5月被逮捕的六位工会会员是根据这些法令的不同条款,予以拘留的。

46. 需要回顾的是,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1981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报告中,提到了有关该工会的成员遭逮捕和拘留的事以及在1980年罢工之后发生的其他逮捕事例。⁹

⁷ William B. Gould, "Black unions in South Africa: labor law reform and apartheid",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XVII, issue 1, winter 1980, p. 112

⁸ 有关南非当局使用镇压措施,管制工会活动的情况,参看下文第四章,第58段。

⁹ 参看 E/CN.4/1429 第270-312段。

第一号案子：迪亚娜·库珀女士

47. 库珀女士是一位工会会员，1980年5月24日，¹⁰被南非警察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1966年第62号法令）的规定逮捕，并受拘留14天。后来，又根据《国内治安法》第10条的规定，未经指控将她加以预防性的拘留。她在波斯摩尔监狱受单独禁闭期间，曾向开普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结束其单独拘留。申请遭到德沃斯法官的拒绝。按照麦凯小姐（南部非洲工会大会）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的证据，库珀女士曾说，她自5月29日被捕之后一直未能同外界或其他囚犯取得任何接触，因而，她感到精神极度紧张。1981年7月25日，精神病医生T·扎博大夫给她作了检查，但她未拿到大夫的报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1981年9月18日在一封信中通知特设专家工作组说，库珀女士已于1980年9月获释。按照该信所载的消息，库珀女士和其他被捕的工会会员在拘留期间受到了讯问，但从未经过法院审理。对于他们的释放，有关方面没有作出任何说明。根据相互一致的各项报导，所有这些人都在警察押解下被驱逐出开普敦。¹¹

第2号案子：戴维·刘易斯先生

48. 刘易斯先生是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的一位长期成员，1980年5月24日，¹²在他离开工会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时被捕。据报导，他自1980年5月7日特布尔湾冷藏公司的肉类工人罢工开始之后，经常参加会议。他被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的规定在拘留所内拘留了14天；随后，根据《国内治安法》第10条的规定，未经指控将他加以预防性的拘留，并

¹⁰ 按照一位目击者的说法，迪亚娜·库珀女士和迈克尔·莫里斯先生是于1980年5月29日被捕的。

¹¹ 《焦点》杂志特31期，1980年11月/12月份，第4页；国际劳工局，同前，第16页。

¹² 参看第1号案子

对他起诉。 根据南部非洲工会大会提供的消息，刘易斯先生于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证实了这一消息，其他消息来源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据这些报告称，刘易斯先生是在警察的押解下被驱逐出开普敦的。¹³

第3号案子：麦克尔·莫里斯先生

49. 莫里斯先生是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的一位长期成员，于1980年6月13日被南非警察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的规定，在开普敦逮捕。根据该法的规定，他在开普敦附近的波斯摩尔监狱里被拘留了14天，但在拘留期间，并未受到审讯。随后，根据《国内治安法》第10条的规定，未经指控将他加以预防性的拘留。莫里斯先生获许接受他的妻子每周一次的探望。 根据南部非洲工会大会提供的消息，莫里斯先生于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证实了这一消息，其他消息来源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据这些报告称，莫里斯先生是在警察押解下被赶出开普敦的。¹⁴

第4号案子：约翰·弗兰基什先生

50. 弗兰基什先生是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的一位成员，于1980年6月13日被南非警察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的规定，在开普敦逮捕。根据南部非洲工会大会提供的消息，弗兰基什先生于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证实了这一消息，其他消息来源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据这些报告称，弗兰基什先生是在警察押解下被驱逐出开普敦的。¹⁵ ¹⁴同上。

第5号案子：威尔逊·西迪纳先生

51. 西迪纳先生是于1980年6月20日被南非警察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

¹³ 《焦点》杂志，第31期，1980年11月/12月份，第4页；国际劳工局，同前，第16页。

¹⁴ 同上。

¹⁵ 《焦点》杂志，第31期，1980年11月/12月份，第4页；国际劳工局，同上，第14页。

条规定在其家中逮捕的。根据南部非洲工会大会提供的消息，他于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证实了这一消息，其他消息来源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据这些报告称，西迪纳先生是在警察押解下被驱逐出开普敦的。¹⁶

第6号案子：佐拉·梅洛玛库鲁女士

52. 梅洛玛库鲁女士是一位工会的代表，于1980年6月20日在其家中被南非警察与西迪纳先生同时逮捕。经审讯之后，她于当日获释。

第7号案子：马拉伍牧师

53. 马拉伍先生是工会的一位长期成员。据称，他是于1980年5月24日，被官方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规定逮捕的。南非警察对他进行了三个小时的审讯之后，由于缺乏证据，把他释放了。

B. 逮捕南非作家协会成员的案子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的分析

54. 据特设专家工作组从不同来源收到的一致报告¹⁷称，南非当局于1980年4月逮捕了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的一些成员，¹⁸并对某些工会领导人和记者施行了刑事制裁，这些受制裁的人是：撒米·姆克瓦纳扎伊先生、莫诺·巴德拉先生、莫洛斯·马佐梅拉先生和马里姆图·苏布拉莫内先生。

(一) 马里姆图·苏布拉莫内先生是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的副主席兼纳塔尔地区的该协会的地区秘书，他是于1980年5月28日，继黑人记者的一次罢工之后，被官方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的规定逮捕的。

¹⁶ 同上。

¹⁷ 除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供的资料外，工作组还从国际劳工局、南部非洲工会大会以及从各种南非的和国际的报纸得到了资料。

¹⁸ 南非作家协会（黑人记者联合会）于1980年8月改名为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联合会的章程作了修改，以便黑人报纸的生产工人能成为协会的成员。

他是《每日新闻》的记者，也是英国广播公司和其他外国广播公司的记者。特设专家工作组从最新的内容一致的消息中得到证实，苏布拉莫内先生已经获释。¹⁹但是，在1980年12月29日，对他实行了禁錮令，限制他在三年的时间里呆在家中。需要指出的是，在此类情况下，被禁錮者在所有的工作日从晚上7时至第二天早晨6时，或在周末和公众假日的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自己的家门。除了自己的父母岳父母和一位医生之外，他不能接见任何客人。他被禁止进入任何报馆、工业联合企业或教育机关。再就是他无权参加社会或政治示威。²⁰

(二)莫诺·巴德拉先生是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伊莉莎白港分部的领导人，他被逮捕并遭到了一项禁錮和限制住地的禁令。

(三)莫洛斯马佐梅拉先生是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贝勒陀利亚分部的领导人，于1980年5月25日被官方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条予以逮捕。内容一致的报告证实，他随后获得释放。

(四)撒米·姆克瓦纳扎伊先生原是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一位有影响的人物，于1980年4月被捕。根据《反恐怖法》的规定，他受到了拘留，并被判处七年徒刑。关于姆克瓦纳扎伊先生的目前情况，工作组未收到任何资料。

55. 工作组获悉，该工会的其他成员也遭到了逮捕，其中最近被捕的有：兹韦拉克·西苏卢先生，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前任主席，以及撒米·马兹瓦依先生，该工会的全国秘书。官方根据《普通法修正案》第22款规定拘捕了他们二人。随后官方更改了他们拘留所根据的条例，以便适用《反恐怖法》第6款中规定的预防性拘留。²¹在其他工会成员和记者被捕并于1981年8月受到限制住地的禁令之后，南部非洲记者协会主席约翰·艾伦先生，代表大多数为英文报纸工作的白人记者说，把南非黑人新闻工作中的一些代表限制在他们家中的这一做法等于挑起对抗和灾难，其结果必将是鼓励暴力，因为那些寻求改革的人此时此地唯一能选择的只有暴力。²²

56. 据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的消息，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已于1981年8

¹⁹ 《焦点》杂志，第33期，1981年3月/4月份；国际劳工局，同上，第17页。

²⁰ 《焦点》杂志，第33期，1981年3月/4月份。

²¹ 《兰德每日邮报》，1981年7月9日；国际劳工局，同上，第15页。

²² 《泰晤士报》，1981年8月3日。

月6日被南非两个主要的英文报刊集团正式“承认”为代表该协会全体成员并为之进行谈判的唯一机构。因此，南非新闻广播工作者协会有权为其成员的工资和就业问题进行谈判。²³

C. 禁止黑人工会筹集资金

57、南部非洲工会联合会成立于1978年，包括了最大数量的独立的黑人工会。这个联合会是一个多种族工会，其基本原则是向所有的工人开放，不分种族或肤色，禁止任何种族集团的支配，因为各工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工资方面的种族歧视。威廉·左尔德教授在的一项最近的研究报告²⁴中指出，尽管维安委员会已宣布支持工会结社自由的原则，但南非议会早已颁布了《资金筹集法》（1978年），禁止在得到批准之前进行一切筹集资金的活动。此外，根据该法的规定，政府禁止南部非洲工会联合会在国外筹集资金。工会组织人然后宣布，这一禁令也适用于南非境内筹集资金的情况。作者最后说，看来，南部非洲工会联合会1980年间通过罢工方式所采行动成效显著，使政府采取了上述行动。

58、国际劳工局在其第十七次特别报告²⁵中证实，1978年《资金筹集法》禁止工会筹集资金，并证实，该法已经用来对付一个工会。该报告最后说：

（“一系列治安法1956年《反暴乱集会法》、1956年《国内治安法》、1974年《已起作用的组织法》以及《普通法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几种不经审判的拘留制度和包括工业行动及其结果在内的所谓“破坏活动”和“恐怖主义”的范围很广的罪行”）使政府具有广泛的权力并准许它禁锢个人和禁止文件的出版。此类措施即使在把工会权利扩大到黑人之后，仍被广泛地用来对付工会的会员，而且在今后还会这样做。”

²³ 《世界报》，1981年8月8日。

²⁴ 威廉·左尔德“南非的黑人工会：劳工法改革和种族隔离”，*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十七卷，第1期，1981年冬，第129—130页。

²⁵ 国际劳工局，同上，第72页。

D. 警察和政府干予工业纠纷

59. 对南非劳工立法以及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多起逮捕事例的资料所作分析表明,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确能严密监视黑人工会的一切活动,并在必要时根据某一特定的镇压法令逮捕某些工会会员,使此类活动停止。这就构成了警察和政府²⁵对南非黑人工会活动的直接干予。

60.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的资料,自1976年索韦托事件以来,特别明显的是,越来越多的黑人工会会员遭到逮捕,镇压的制度也得到加强,因为自那时起战斗性的行动更加频繁。²⁶

61. 继1980年5月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发起的罢工之后,同年同月在德班又发生了另一起由构架组合工厂工人发动的重大罢工。工人们为抗议低工资进行了罢工。根据劳工组织特别报告中所载的资料,²⁷大批警察参予了这一事件的镇压,有几个工人代表遭逮捕。被逮者之中包括纺织工人全国工会主席贾布拉纳·吉瓦拉先生,逮捕的根据是《反暴乱集会法》。

62. 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证实,纠纷已经解决,已经取消了对被捕工会会员采取的法律行动。但是,有179名因罢工而被开除的工人已“获准”离开德班地区回到他们的“家园”。²⁸

63.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²⁹警察在1980年还在该国的其他地区进行了逮捕;特别是,他们逮捕了:(a)约翰内斯堡信赖精密加工公司55名工人;(d)汽车工业(福特汽车公司、大众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的罢工工人,以及其他工业的罢工工人。³⁰

²⁵ 《兰德每日邮报》1981年6月30日;国际劳工局,同前,第14—15页

²⁷ 国际劳工局,同前,第13页。

²⁸ 同上,第15页。

²⁹ 同上,第15页。

³⁰ 同上,第13—15页。

64. 关于政府干预工业纠纷的问题，工作组收到资料证实了人力利用部秘书长贾普·西里厄斯先生所作的一项发言的主要内容。根据国际劳工局第十七次特别报告的记载，西里厄斯先生在提到1980年5月的各种工业纠纷和罢工时“警告说，如果罢工的浪潮继续下去，他那个部就会把那些煽动工人的人指出来，并将他们告知司法和警察部。他说，该部正在汇编有关罢工的报告，还说，雇主们应行动果断，拒绝同未获登记的工会进行谈判”。³¹

五、结论和建议

65. 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南非共和国虽然不是劳工组织的成员，但仍受上文分析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工会权利一般原则的约束；因此：

- 该国法律违犯了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规则；
- 在特设专家工作组所审议的各个案件中，该国违犯了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规则。

66. 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论是：南非共和国政府上述行为犯了种族隔离的罪行，尤其是违反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1、2、3条的规定。

67. 特设专家工作组兹建议，将本报告及其结论递交人权委员会按照该公约第9条规定设立的小组，由其加以适当审议。

68. 此外，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最适当的方法请南非共和国政府：

- 承认人人都可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自由结社和自由行使工会权；
- 释放仍被监禁的工会成员；
- 取消禁止南非工会联合会募款资金的禁令；
- 南非政府和警察当局在发生劳资纠纷时应采取公正的立场。

³¹ 同上，第14页。

六. 通过报告

69. 1982年1月8日,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上列成员核准并签署了本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凯巴·姆巴耶先生(签名)

付主席: 布拉尼米尔·詹科维奇先生(签名)

安南·阿金·凯托先生(签名)

温贝托·迪亚斯—长萨诺伊瓦先生(签名)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签名)

穆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签名)

附 件 一
被捕工会会员名单

(一)西方省普通工人工会成员

- (1) 迪亚娜·库珀女士 (Mrs. Diana Cooper)
- (2) 戴维·刘易斯先生 (Mr. David Lewis)
- (3) 迈克尔·莫里斯先生 (Mr. Michael Morris)
- (4) 约翰·费兰基什先生 (Mr. John Frankish)
- (5) 威尔逊·西迪纳先生 (Mr. Wilson Sidina)
- (6) 佐拉·梅洛玛库鲁女士 (Mrs. Zora Mehlomakhulu)
- (7) 马拉伍牧师 (Reverend H. Marawu)

(二)南非作家协会成员

- (8) 撒米·姆克瓦纳扎伊先生 (Mr. Thami Mkhwanazai)
- (9) 莫诺·巴德拉先生 (Mr. Mono Badela)
- (10) 莫洛斯·马佐梅拉先生 (Mr. Molose Matsomela)
- (11) 马里姆图·苏布拉莫内先生 (Mr. Marimuthu Subramoney)

(三)纺织工人全国工会成员

- (12) 贾布拉·吉瓦拉先生 (Mr. Jabulana Givala)

(四) 1981年其他被捕的南非作家协会成员

- (13) 兹韦拉克·西苏卢先生 (Mr. Zwelakhe Sisula)
- (14) 撒米·马兹瓦依先生 (Mr. Thami Mazwai)
- (15) 约翰·艾伦先生 (Mr. John Allen)

附 件 二

1981年6月12日人权司司长给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罗洛夫·博萨先生的信应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院长、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科巴·姆巴耶先生的请求并以他的名义、谨通知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的第1981/155号决定（复本随函）已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来函提出的某些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转交该工作组审议并请其就此于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该函转载于E/1981/28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复本随函）。

为草拟向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如蒙南非共和国政府就上面提及的E/1981/28号文件附件二中信函的审议，提出贵国政府可能要提请工作组注意的看法和意见，工作组定将不胜感激。

特设专家工作组将在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于伦敦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上审议上述信函。

×× ×× ×× ×× ××